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861/E697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路氹連貫公路行人天橋 2015 年 9 月完工，造價約 1.4 億元澳門幣。天橋的 5 個上落點均設有電梯、自動扶手電梯及樓梯。對於電梯偶有停運情況，屬定期檢查及保養工作，為免影響行人通行，檢查及保養的工作一般是分區分階段進行。
2. 湖畔大廈於 2008 年設計連施工方式招標及施工，項目由設計、施工至驗收均符合本澳法律法規的規管，所選用的電梯符合歐洲 EN81-1 標準要求。大廈入伙前，管理部門聘請了第三方檢測機構對電梯進行檢查及測試，結果合格及符合電梯安全運行要求。對於電梯更換鋼纜一事，2016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，發現有 3 台電梯的鋼纜經檢查達到第三方檢測機構認為需要更換的損耗標準，才作出更換，相關更換由承建商負責處理。
3. 作為建設部門，一直都在檢視過往在大型工程所出現各種問題，總結經驗並加強對設計公司、監理公司和承建公司的督導工作，避免在現行工程中再次出現過往的問題。另一方面，根據承攬規則的規定，監理公司一旦不履行所規定的義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建設發展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-estruturas

務，將按照相關的承攬規則及合同執行罰則。

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Cheung Ka-lun'.

張嘉倫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